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27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9,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